

2025 年玉米病虫害防控飞防作业协议

甲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镇平县睿农农业有限公司

为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，实现玉米高产、优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现就玉米中后期病虫害飞防作业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作业地点、费用、时间及药剂

1、作业地点：主要集中安子营、侯集、郭庄、杨营、张林、马庄、贾宋、晁陂等 8 个乡镇。

2、作业面积及费用：总面积 82850 亩，单价 6.9 元，含第三方平台监管费，总金额 571665 元。

3、防治时间：甲方依据我县玉米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，确定作业时间。

4、防治用药：(1). 选用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40 克/亩+12%甲维·虫螨腈悬浮剂 25 克/亩+5%虱螨脲乳油 25 克/亩，面积 75800 亩。

(2). 选用 20%多杀霉素悬浮剂 15 克/亩+井冈·枯芽菌可湿性粉剂 100 克/亩（井冈霉素 6%、枯草芽孢杆菌 240 亿孢子/克），面积 7050 亩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确定飞防时间，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。

2、提供作业区域，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 5 公里内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3、根据需要安排服务人员，配合乙方搞好飞防作业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甲方规定时间和地点完成作业任务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。

2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地点、时间及要求，提前做好作业准备。

3、在作业期间出现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飞行参数



飞行速度不大于每秒7米，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不高于4米，亩药液量不少于3升。

五、付款约定

飞防作业完成后，甲方凭乙方配药记录表、验收报告证明及发票等，拨付作业费用。

六、其它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各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3803870188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胡建东

1563898190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

玉都区支行

账号：16671301040002909

2017年8月11日

